

太原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教字〔2024〕27号

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太原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 管理办法（修订）

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拓宽专业知识面、实现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途径。为发挥学科竞赛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提高我校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使各类学科竞赛管理工作更加科学、规范、高效、有序运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全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审阅及项目评审等工作。创新创业学院总体负责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并接受大学生创新创业专家指导委员会指导。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院职责

- （1）负责全校学科竞赛管理办法的制定与落实。
- （2）负责组织学校层面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
- （3）负责管理学院层面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
- （4）负责全校学科竞赛相关经费的预算与审批。
- （5）负责全校各类学科竞赛的成果统计与奖励

第三条 各学院职责

- （1）负责本学院相关学科竞赛的承办、组织与实施。
- （2）负责本学院相关学科竞赛的申报、遴选与管理。
- （3）负责本学院相关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的遴选与管理。
- （4）负责本学院相关学科竞赛的总结、统计与宣传。

第四条 其他职能部门职责

(1) 校团委承接上级团组织指定开展的学科竞赛活动的组织工作。

(2) 研究生工作部与创新创业学院协同推进研究生学科竞赛工作。

(3) 学生工作部与创新创业学院协同推进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

第五条 建立学科竞赛业务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化建设。对各项赛事实现报名参赛、项目评审、数据统计、证书归档、奖励申报、奖励发放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学科竞赛的分级与分类

第六条 学科竞赛的分级与分类，根据竞赛举办主体、赛事规模及影响力大小，考虑我校创新创业实际情况，将学科竞赛划分为 A、B、C 三类。

一、A 类学科竞赛：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中的教育部大学生学科竞赛白名单，由国家部委、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影响力较大的学科竞赛。A 类学科竞赛又分为三类：超级竞赛、顶级竞赛、一级竞赛：

(1) 超级竞赛：由教育部举办或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等部门联合举办的具有超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超级竞赛特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 顶级竞赛：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教育部大学生学科竞赛白名单、由国家政府部门或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一级学会组织，并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和行业

影响力的赛事。

(3) 一级竞赛：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教育部大学生学科竞赛白名单目录，由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一级学会组织，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的赛事。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可视为一级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学科竞赛，可视为一级竞赛。

二、B类学科竞赛：未列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中的教育部大学生学科竞赛白名单目录、由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或一级学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组织，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行业影响力的全国性赛事；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包括国家级超级竞赛的省（区）级选拔赛以及省教育厅重点支持赛事

三、C类学科竞赛：未列入A、B类竞赛的其他学科竞赛以及由学校组织的S类学科竞赛校赛。

具体参见《太原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层分类管理办法》（科大教字〔2024〕2号文件）

第三章 学科竞赛的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校级层面承办的各类学科竞赛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省校两级学科竞赛承办计划按年度集中申报，每年12月前由承办学院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下一年度组织承办竞赛计划汇总表。

(2) 校级学科竞赛须在开始前15天向创新创业学院进行报备，竞赛主办单位为创新创业学院、承办单位为各学院和相关职

能处室。

(3)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须在开始前 15 天向创新创业学院进行报备，承办单位为各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联合承办。

(4) 各承办学院负责竞赛的组织、宣传、实施与管理，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竞赛所涉及的全校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 学科竞赛结束后，承办学院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竞赛总结报告及成果汇编一份（电子版）。

第八条 非校级层面组织的学科竞赛管理与实施

(1) 各学院应于每年 11 月中旬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下一年度参赛计划及相关预算。未提交竞赛预算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经费支持。

(2) 各学院直接组队参赛的省级以上赛事，需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原则上支持国家级 A 类竞赛，未经批准备案的赛事，学校不予以经费支持和奖励。

(3) 竞赛结束后，须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相关成果及证书。

第九条 各学院要重点支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组织工作，按照学校下达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项目申报指标数，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并进行院级初评工作。每年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本科生数不得低于在校生的 25%，研究生数不得低于在校生的 30%，并将其作为学院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四章 学科竞赛经费管理

第十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年度预算和审批，大学生学科竞赛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报销。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经费原则上用于支持教育部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奖项目。竞赛经费可列支的项目包括比赛所需的作品制作材料费、报名费、培训费、指导教师的差旅费、竞赛期间参赛学生的部分交通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校级层面承办的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经费按照专项进行审批。项目经费实行专项包干制，承办部门应加强管理，严格按预算项目控制经费使用，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对于由企业提供并转入学校财务的赞助经费，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学科竞赛奖励

第十三条 学生奖励

(1) 对于参加《太原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层分类管理办法》（科大教字〔2024〕2 号文件）所列竞赛并获奖的学生，按照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相关奖励文件执行。

(2) 在校期间参加《太原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层分类管理办法》（科大教字〔2024〕2 号文件）所列学科竞赛并获奖的本科学生，可免修《太原科技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一定数量通识选修课的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	6 学分	4 学分	2 学分
B 类	4 学分	2 学分	1 学分
C 类	2 学分	1 学分	0 学分

用于申请免修学分的竞赛成果仅能使用一次，凡用于其他评先评优的成果，不得用于免修学分的依据。免修学分最多为6学分。免修学分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免修学分申请表》（见附件1），根据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免修学分办理流程（附件2）的规定，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奖励：对参加《太原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分层分类管理办法》（科大教字〔2024〕2号文件）中B类以上竞赛并获奖的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具体标准参照表1执行。

表1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竞赛等级	获奖等级	以团队为竞赛单位获奖 (元/队)	以个人为竞赛单位获奖 (元/人)
A1类	一等奖	5000	4000
	二等奖	3000	2000
	三等奖	2000	1000
A2类	一等奖	3000	2000
	二等奖	2000	1000
	三等奖	1000	500
B类	一等奖	2000	1000
	二等奖	1000	500

注：（1）多个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一个项目获奖的，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

（2）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重复计算。

（3）超级赛事的奖励由创新创业学院提请学校按专项进行奖励，具体标准由学校确定。

（4）原《太原科技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2017〕5号

文件) 中有关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学科竞赛成果的统计、核实。按年度填报《太原科技大学竞赛奖励申报汇总表》(附件 3), 于每年年底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第十六条 获奖人员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经查证属实, 撤销奖励、收回奖金,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学科竞赛成果管理及应用

第十七条 学校经费支持的学科竞赛, 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校所有。

第十八条 学科竞赛的成绩可作为学生通识选修课学分认定、研究生推免、奖学金评审等与学科竞赛相关的评先评优依据, 具体按照各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的成绩可作为指导教师职称评审、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评选评优、绩效考核奖励等与学科竞赛相关的评先评优依据, 具体按照各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获得学校奖励的各项竞赛获奖证书(扫描版)和汇总表由相关学院或竞赛负责人提交至创新创业学院存档。学校鼓励将 B 类以上竞赛的获奖作品及证书陈列于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成果陈列室, 以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太原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14〕31 号)文件自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太原科技大学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免修学分申请表》

附件 2：《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免修学分办理流程》

附件 3：《太原科技大学学科竞赛奖励申报汇总表》

校长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太原科技大学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免修学分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班级	所在专业名称
学科竞赛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拟免修学分情况			
竞赛类别	获奖级别		免修学分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公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创新创业学院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公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公章）：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免修学分办理流程

第一步：学生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免修申请表》，并凭本人学生证和获奖证书原件到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第二步：学生所在学院于每学期末整理本院所有申报免修学生的资料（包括申请表、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统一上报创新创业学院；

第三步：创新创业学院及教务处对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作相应处理，免修学分对应的成绩记为“优秀”。

说明：1、当年学科竞赛获得的奖项，最迟在次年春季学期申请免修，超过时间一律不予办理；

2、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项奖励，以高限进行计算。

附件 3:

《太原科技大学学科竞赛奖励申报汇总表》

学院	姓名	工号	等级	数量	类型	竞赛名称	奖励标准	合计	备注
说明：学科竞赛奖励发放给获奖团体（个人）。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